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王晞蓉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46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市○○區○○○路最外側之右轉專用車道行駛，行至龜山一路及湖邊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仍進入系爭路口，並直行至銜接路段，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717368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3466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猶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不諳路況以導航駕駛，行經龜山一路時因導航提醒前方右轉復興街，未注意系爭路口有黃色告

示牌「僅可右轉湖邊路」，待右轉燈亮起，即在未變換車道情況下駛入復興街，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所涉係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關於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規定，罰鍰為600至1,800元，原判決卻對此隻字未提，引用錯誤的法條認定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認定上訴人占用右轉專用車道以遂行闖紅燈之事實，已非立於公正立場，有判決違背法令；另系爭路口並未公告設置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原判決爭訟概要欄中卻記載舉發照片係由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乙節，原判決已敘明：自採證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先占用右轉彎專用車道，復在燈光號誌已顯示為圓形紅燈後，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直行至銜接路段（原審卷第73-74頁）；上訴人停在右轉彎專用道，見燈光號誌綠色右轉箭頭，非不得駕車循號誌燈光指示方式即右轉駛離，就系爭違規行為之發生、遵循號誌燈光義務之遵守，當無不能注意及難以期待履行等情狀，自有過失及可責性（參照原判決第4頁）等語，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其事實認定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證據法則或論理法則。則原判決據此認定上訴人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處分核屬適法，原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㈡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應適用道交條例第48條1項第2款規定，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云云。惟按：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茲將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敘述如后提供參考：(1)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前經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在案。經查，稽之卷附現場照片（原審卷第73-74頁），可見上訴人駕駛之路段即龜山一路其路面已為標線指示駕駛人行進方向，其行向包括往前方繼續行駛龜山一路車道，及靠右側之三個車道其中最右側為右轉專用道往邊湖路、其餘右側第二車道及第三車道則為直行，待通過系爭路口後始得以靠右通往銜接路段即復興街，且系爭路口除設有燈光號誌外，於燈光號誌旁設有標誌記載當燈光號誌顯視為紅燈、右轉箭頭綠燈時，僅可右轉邊湖路，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沿○○市○○區○○○路最外側之右轉專用車道行使，行至系爭路口即龜山一路與右側湖邊路之交岔路口處，前方號誌顯示為紅燈、箭頭綠燈允許右轉，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超越系爭路口停止線，當僅得以右轉邊湖路，卻未右轉邊湖路而逕自直行通過系爭路口後，再靠右往銜接路段即復興街駛去，已構成闖越紅燈號誌之行為甚明。而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此係就駕駛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之處罰，核與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係就駕駛人不依燈光號誌管制仍逕予闖紅燈行為之處罰，二者並非相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超越系爭路口停止線後，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繼而再靠右往銜接路段即復興街駛去，所為已屬闖越紅燈，並非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雖原判決就此漏未論斷，惟上訴人主張本件應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裁處，亦不足取。

2.又本件上訴人違規行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在○○市○○區○○○路與湖邊路口逕行舉發，此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9月15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43622號函（原審卷第23、71頁）在卷可稽，原判決於爭訟概要欄載以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前開違規行為等語（原判決第1頁第30-31行），上訴人雖執114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本院卷第27-29頁）指摘此有誤載，惟此部分要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此敘明。

3.綜上，上訴意旨以其主觀之見解，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陳雪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郁婷